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250 全一頁
1035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某強制辯護案件，被告甲聘請乙律師為辯護人。乙律師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準備程序提出準備書狀，其上僅記載本件事實爭點整理及請求調查之證據。法院於同年 7 月 14 日上午行審判程序，審判筆錄載有：「選任辯護人乙律師為被告甲辯護如辯護意旨狀所載」，但事實上，乙律師於審判期日或之前並未提出辯護狀，原審辯論終結後，乙律師始於 5 日後第 1 次提出辯護狀。嗣後法院宣判，為被告甲有罪之判決。請申述下列問題：

(一)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，表示本案在審判中可能有那些情形？（12 分）

(二)本件判決是否合法？並申論理由。（13 分）

二、甲行竊之際被捕，冒用乙名義應訊，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姓名記載為乙，法院認定被告確有竊盜事實。試問：

(一)第一審法院如發現甲冒用乙名義應訊，應如何判決？理由為何？（15 分）

(二)第一審法院如未發現係甲冒用乙名義到庭應訊，判決主文宣告乙罪刑。乙經友人告知此事，乃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5 分）

(三)如乙並不知情，亦無人提起上訴，記載乙為被告之第一審判決因而確定。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始發現上情，乃對該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5 分）

三、請分別回答下述問題：

(一)試申述保安處分之宣告，應受比例原則規範之理由。（11 分）

(二)宣告 1. 多數保護管束。2. 多數強制工作。各應如何執行？（6 分）

(三)受處分人經檢查後，有何種情形，檢察官不得命令解送，並應斟酌情形，先送醫院治療或責付於相當之人？（8 分）

四、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保護管束期間，受保護管束人如發生若干情形，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報告，其中除了受保護管束人報到開始執行、未遵守執行保護管束者指定之事項、保護管束期間屆滿以外，請詳述還有那些情形，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向檢察官報告？（25 分）